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2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鈺臻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明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向債務人催討損害賠償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提出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月3日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雖債權人於112年2月16日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裁處書，惟其主旨記載為受處分人即債權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而依法裁處之情事，債權人據此請求債務人陳明華給付，核屬無據，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以資釋明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